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九重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数量	产品总价	备注
1	H4-S 气囊座 椅总成	H468100000016	¥2189.00	15	¥32835.00	
2	H4-S 副座椅 总成	H468100000055	¥665.00	15	¥9975.00	
3	H4-B 座椅总 成	H4681010110A0	¥1450.00	10	¥14500.00	
4	H4-B 副司机 总成	H4681020105A0	¥526.00	10	¥5260.00	
5	H4-S 座椅总 成（17款）	H4681010116A0	¥1450.00	5	¥7250.00	
6	H4-S 副司机 座椅（17款）	H4681020107A0	¥550.00	5	¥2750.00	
7	H4-A 座椅总 成（17款）	H4681010100A0	¥1401.00	15	¥21015.00	
8	H4-A 副司机 座椅（17款）	H4681021100A0	¥463.00	15	¥6945.00	
9	H3 改型副司 机	H0681020100A0	¥330.00	20	¥6600.00	
总计：¥107,130.00（大写拾万零柒仟壹佰叁拾元）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：北京九重商贸有限公司

发货日期：2021年3月8日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为《销售合同书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九重商贸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北京怀柔区迎宾南路

电 话：13601232912

法定代表人：耿合元

委托代理人：陈建光

日 期：2021年 2 月 28 日

乙方(盖章)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

地 址：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迎宾大街西 307 国道南

电 话：19831788717

开 户 行：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5310120100000782901

法定代表人：王巨云

委托代理人：王伟

日 期：2021年 2 月 28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